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3〕3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陕西空港热力有限公司金地天空之城 临时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空港热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空港热力有限公司金地天空之城临时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道金地格林云上12#居民楼东侧，总占地面积约12m²，临时设置一台2100KW超低氮燃气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循环泵、补水泵、软水

器等其他工程依托金地格林云上小区换热站设备，总供热面积约为 3.3 万 m²。项目总投资 81.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总投资 0.61%。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锅炉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最后排入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 3 相关限值及《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陕西咸党发〔2023〕4 号）要求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

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22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60109989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